法院公告

张海礁:

本院在执行刘云霞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及(2018)内 0602 执 366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请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 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日

王琴:

本院审理的原告李向东与被告吴占宝、吴占 彪、王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16)东民初字第 11122 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内容为:[一、关于原告与被告吴占宝、吴占 彪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签订(远恒建筑器材租赁合 同》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解除;二、被告吴占宝、吴 占彪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给付原告 李向东从 2009年 10月 16日至 2016年 9月 30日 的钢管、扣件、顶丝的租赁费 347604.14 元;三、被告 吴占宝、吴占彪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 告李向东返还钢管 6984.5米、扣件 2212 个、顶丝 268根,逾期不能返还则支付原告丢失钢管、扣件及 顶丝的赔偿款 80837 元;四、被告吴占宝、吴占彪于 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共同给付原告李向东 从 2016年 10月1日至返还租赁物之日止或支付丢 失钢管 扣件 顶丝赔偿款之日止的租赁费 (钢管 6984.5米、扣件 2212 个、顶丝 268 根,钢管每米按 10元计算,顶丝每根按8元计算,扣件每套4元计 算,钢管租金为每天/每米 0.018 元,扣件租金为每 天/每个0.014元,顶丝每根/每天租金0.05元,每年 从11月15日至3月15日止的冬歇期不计算租赁 费);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828 (民综七团队) 室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 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日

刘雨农:

本院受理王昕田申请诉前保全你财产一案 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602 财保第 112 号 民事裁定书 (依法查封被申请人刘雨农所有的位于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惠民街8号园丁小区3号楼2单 元 504 室房产一处(产权证号:蒙(2017)鄂尔多斯市 不动产权第 0005321 号), 查封期限为三年)。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224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 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日

王建平:

原告郭利平诉被告王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602 民初 6336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摘要:被告王建 平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郭利平 借款本金 480000 元及利息 (以本金 480000 元为基 数,从 2018年8月16日起计算至本金实际还清之 日止,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 算,最高不超过年利率 6%)。案件受理费 10040 元、 保全费 2920 元由被告王建平负担.]、民事裁定书 【依法冻结被告王建平在阿拉善盟恒驰工贸有限责 任公司的 2.4%的股权(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王建平 出资 1200 万元, 占股 60%, 2.4% 为 480000 元)]、民事 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 服务中心三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日

田小林, 刘恋,

关于原告赵晓霞与被告赵福云、第三人田小 林、刘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621 民初 3048 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赵晓霞的诉讼请求。案件 受理费 6930 元,由原告赵晓霞负担。"自公告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日

范银山.

本院在执行苗慧与你(2016)内 0621 执 512 号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2014)达民初字第 2789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对被 执行人范银山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 镇文苑新村53号楼1单元102室的房产(房产证号 23283;土地证号:2010-000425)在达拉特旗人民法 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予以公开拍卖。2019

年 3 月 22 日买受人武海军以 429256 元竞得, 因被 执行人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 (2016) 内 0621 执 512 号执行案件的拍卖成交确认 书;二、(2016)内 0621 执 512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成 交), 告知你本案已将你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达拉特 旗树林召镇文苑新村53号楼1单元102室的房产 (房产证号 23283;土地证号:2010-000425)以成交价 429256 元交付给买受人武海军。内蒙古达拉特旗树 林召镇文苑新村53号楼1单元102室的房产(房产 证号 23283:土地证号 . 2010 - 000425)的所有权自本 裁定送达买受人武海军之日起转移。三、告知你本 案案件款共计 338820 元, 执行费 4982 元, 共计 343802 元,剩余拍卖差价款 85454 元请到达拉特旗 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四、(2016)内 0621 执 512 号 执行结案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日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鑫齐阿古拉农资 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13 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 (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 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 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包永林、高水兰:

本院受理原告刘明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6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或涉外为满3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 15日(或涉外为 30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王巴力吉:

本院受理原告马腊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11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或涉外为满3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 15日(或涉外为 30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关宝全、包呼义乐:

本院受理原告林清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13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或涉外为满3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 15日(或涉外为 30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本院受理原告自香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21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 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之日起 15日(或涉外为 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胡力海农场进 「铝塑门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环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222 号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 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本院受理原告康小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23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或涉外为满3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焦青山,

本院受理原告初建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24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或涉外为满3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吴秀花、额木格其: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镇海山农资城 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279 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 (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 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 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胡力海农场进前 铝塑门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223 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 (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8日

王金宝:

本院受理原告马腊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11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或涉外为满3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 15日(或涉外为 30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8日

王文孝:

本院受理原告梅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 初 24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 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之日起 15日(或涉外为 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8日

刘烈国、马跟兄:

本院受理原告王荣伟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521 民初 6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之日起 15日(或涉外为 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8日

吴双福

聂广、郝春燕: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永杰综合招市 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265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 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8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吕祝荣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二人送达应诉法 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 和 30 日内, 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八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日

郭二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占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21 民初 28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是:被告郭二军 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刘占胜借款本金 50000 元及利息 5244.98 元, 共计合款 55244.98 元。 限你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领 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日

白木仁: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巴达日胡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 15 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杜尔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高鹏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室 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法律文书 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廷)在本院四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日

韩兰玲、韩永明、戴丽英:

本院受理原告曹东东诉你们婚约财产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提出诉 讼请求:1、请求判决三被告返还向原告索要彩礼款 64000元;2、判决三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日

本院受理原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 蒙古分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 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 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 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4月2日

宋航宇

本院受理原告曹大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 12 万元,利息 117000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 转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 后的 15 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 30 日内,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 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4 号审判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日

王军(150403196708154517):

本院受理原告张树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 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举 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204号审判 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 求: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150000 元及利息,利率按 年利率 6%计算,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至款还清之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日